

# 公允价值应用下的盈余管理

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康霞 邸丛枝

**【摘要】** 本文从分析我国新会计准则体系中涉及公允价值应用的几个具体准则入手,指出我国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滥用公允价值的盈余管理行为,并对公允价值的推广使用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 新会计准则 公允价值 盈余管理

## 一、概念界定

1. 公允价值。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2000年2月发布的第7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正文前面的术语表中,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交易双方自愿的前提下当前资产的购置或出售金额。公允价值亦称公允市价、公允价格。我国新会计准则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2. 盈余管理。国外有代表性的定义:Schipper(1989)认为,盈余管理是企业管理当局为了获取某些私人利益(而非仅仅为了中立地处理经营活动),有目的地干预对外财务报告过程

的“披露管理”;Scott(1997)认为,盈余管理是经营者在一系列的可选择会计政策中选择那些使自身或公司市场价值最大化的会计政策行为。国内学者陆建桥(1998)认为,盈余管理是企业管理人员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之内,为了实现自身效用的最大化或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做出的会计选择;张永奎、刘峰(2002)认为,盈余管理是上市公司因特定目的对盈利进行操纵的行为。

可见,学术界对于盈余管理的界定分歧主要集中于盈余管理是否在会计准则或者公认会计原则所允许的范围之内。本文界定的盈余管理是在会计准则所允许的范围之内,企业为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所做出的有目的性的会计选择,包括

计最好先采用修正的现金制,待条件成熟时再逐步向修正的应计制会计、应计制会计过渡。比如,在税收收入中,对那些具有可靠确认基础和收到可能性极大的项目(如财产税),可以在预计当期或毗邻期间收到并用于安排在当期或以后期间支出时确认;在政府运营支出中,对日常运营性物资消耗应当按连续基础采用实耗法而不是按期间基础采用购买法确认当期支出,对涉及多个会计期间的大宗服务消耗也应当采用跨期摊配的会计程序,在相关期间确认为支出;对于财政体制结算、税收还返、补助款项收支,应当按照权责关系在应归属的会计期间确认。

3. 将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扩展为政府财务报告。按照提升财政透明度的要求改进我国政府会计,应当将我国现行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扩展为政府财务报告,建立健全我国政府财务报告体系,使其涵盖所有相关的政府财务活动内容。

首先,确定政府财务报告体系的构成。政府财务报告不仅应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包括提供资产负债表,反映政府的全部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和负债信息),还应涵盖部分预算信息、其他公共部门相关信息以及绩效评价信息。为此,我国政府财务报告可以包括六张主要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政府营运表,现金流量表,预算执行情况表,承诺与或有事项表,资本性支出表。

其次,编制政府层面财务报告。编制政府层面财务报告是提升财政透明度的要求,也是政府会计发展的趋势,应该积极

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结合现在正要进行的预算会计改革,研究编制方法、编制报表的种类。

再次,规范政府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参照财政透明度的国际性规范,考虑到我国的实际情况,政府财务报告向公众提供的财政信息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①政府财政活动的全部信息;②其他公共部门的准财政活动(如公立学校和医院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提供教育和医疗服务),鉴于准财政活动的确定和量化非常困难,可以只要求披露重要准财政信息的性质及对财政状况的影响;③中央政府的或有负债对财政的影响(如政府担保、赔偿保证)以及税收支出(如减免税额、降低税率等)的定量信息;④公布政府资产负债表,包括政府全部负债、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的所有信息;⑤政府财政报告的合并信息。

最后,参照财政透明度的国际性规范,我国政府财务报告需要经过审计后再向社会公众及其他使用者公布。

##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雍君.全球视野中的财政透明度:中国的差距与努力方向.国际经济评论,2003;4
2. 晏晨晖.论财政透明度、良好公共治理与构建民主财政.当代财经,2006;6
3. 程晓佳.财政透明度与政府会计改革.会计研究,2004;9
4. 陈小悦,陈立齐.政府预算与会计改革.北京:中信出版社,2002

通过一些非会计方法所做的交易上的构建。

## 二、新会计准则下的盈余管理空间

###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1. 准则规定：①初始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当投资成本大于取得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视同购买被投资单位商誉，不调整投资成本；当投资成本小于取得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投资成本。②投资收益确认——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2. 盈余管理空间。将初始投资成本差额计入商誉或当期损益存在被上市公司滥用的可能性。由于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职业判断，计算也较为复杂，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对多个单项资产公允价值的误判来影响总体净资产的数额，从而影响初始投资成本差额的数额和方向。投资借差计入当期损益，而投资贷差计入商誉且不摊销，会使部分上市公司通过收购高投资差额子公司来调节当期利润。此外，投资收益的确认会因为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难以取得或对其公允价值的误判而容易被人为管理。

###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1. 准则规定：①确认和计量：企业可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会计期末，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②转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反之，其差额则计入所有者权益。

2. 盈余管理空间。举例说明：某上市公司拥有一项闲置建筑物，按照准则的规定，闲置建筑物不能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因此只能采用成本计量模式。但是，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同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的方式，将其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反之，上市公司也可通过解除租赁协议的方式，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从而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

如果某上市公司拥有的某项自用资产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后来其用途发生了变化，按照准则规定应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在转换日该资产公允价值超过了账面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原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允许冲回，但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后，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就可以在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计入当期损益。当该资产的用途再次发生变化时，又可以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这种做法实际上有效

地规避了资产减值不得转回的规定，对公司利润起到了调节作用。

###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准则规定：①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企业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在商业实质判断问题上，准则要求关注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可能导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2. 盈余管理空间。首先，由于对商业实质的判断是基于“未来现金流量”的，上市公司可能会为了达到确认损益的目的而人为安排不必要的交易。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计算，不同的人通过不同的方法会得出不同的结果，所以具有商业实质的条件很容易被利用。其次，对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地计量以及其金额如何确定也有一定的难度，这就为利益主体确认损益提供了便利。最后，由于准则对关联方之间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未予以明确规范，因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更容易被利益群体操纵。

###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1. 准则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均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

2. 盈余管理空间。尽管权益工具的单价可以活跃市场的报价为依据，但权益工具的数量在不同会计期间的分配却完全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准则要求以最佳估计为基础，但对如何估计却没有做出任何指引。另外，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计量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往往需要运用期权定价模型，而模型的选用、参数的确定都是管理层判断的结果。

对于授予雇员股份增值权的主体，在等待期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均需运用期权定价模型计算。这必然涉及相关金融工具的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另外，精通估值技术的人才也相当缺乏，都给公允价值的使用带来相当大的困难。

###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1. 准则规定：在采用非现金资产偿还债务和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分别按照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盈余管理空间。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对于债务人来说，在再融资和以非经常性损益为目标上的盈余管理空间不大；但对于债权人来说，由于在以资产或股权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时，抵债资产公允价值直接影响到债权人资产入账价值及债务重组损失的金额，所以存在一定的盈余管理空间。具体来说，若高估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则会低估债权人当期债务重组损失；若低估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则会高估债权人当期债务重组损失，同时高估未来资产价值实现当期的盈余。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未来期间实现的资产价值计入经常性损益，如固定资产的折旧、存货的变现等，而当期债务重组损失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

因此,上市公司存在通过调节抵债资产公允价值的高低,在不同损失金额、不同损失确认期间、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之间进行盈余管理的可能性。

#### (六)《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 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2. 盈余管理空间。

(1)通过调节支付对价资产以及被购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来操纵利润。通过重估支付对价资产的价值,购买企业可以直接将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调节利润。另外,也可以利用大幅度压低购入资产的重估价值,比如低估被购买方的资产、高估其负债,这样就可以为合并后创造盈利空间。例如,将低估的存货在后期高价卖出,立即就可以实现经营收益。同时,高估和低估后产生的巨额价差可以作为商誉入账。按准则规定,商誉不需要摊销,只要求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这样,合并中产生的虚资产就不会给企业带来折旧或摊销的压力。

(2)通过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来调节利润。我们需要关注被购买方对无形资产确认的公允性,如正在进行研究开发项目的确认等。通过调节被购买方无形资产确认的金额,从而影响商誉的确认。此外,对于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确认也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此类负债转回可以增加以后年度的利润,将成为上市公司并购中操纵利润的又一个工具。

### 三、相关建议

1. 强化信息披露。监管部门应当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立场出发,强化公司在公允价值计量下的信息披露。具体建议如下:

(1)要求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公司不仅在年报中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情况,而且以单独公告的方式披露比年报中更加详细的信息,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初始成本等,帮助报表使用者获得充分必要的信息,同时让市场能够对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监督。此外,对于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超过账面价值较多的(如20%),董事会应出具专项说明以解释差异较大的原因。对于操纵房地产使用目的所带来的转换,应当规定公司按照会计差错更正来处理,如果涉及金额较大,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原冲回的减值准备进行追溯调整。

(2)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过程中,要求企业披露公允价值

的取得方式以及对商业实质判断的依据等信息,以便投资者清楚地了解交易状况。

(3)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对于面临退市风险警示和想恢复上市的公司,由于债务重组收益包括在公司的盈利中,容易对中小股东造成误导,因此,监管部门可以要求公司对自身盈利的形成过程做相关说明和披露,使股东了解公司的利润是怎么形成的,从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对于存在股份支付的公司,在准则规定的内容外,应该着重披露以下内容:①数量估计的事实依据及判断标准;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运用估值技术的,应该说明方法选用的理由、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等。

2. 强化对中介机构鉴证业务的监督。需要加强对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的建设,如中国证监会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联合建立证券评估业务评价工作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及时将评估机构在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中的工作质量及时反馈给工作组,工作组以此为参考,加强对评估机构的考核,建立动态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另外,对评估结果要建立后续跟踪机制。对于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不仅要看其评估过程是否公允,还要持续跟踪其评价结果的公允性,通过实践进行检验。虽然证券市场上存在一些显失公允的评估案例,但更多的案例是在得出评估结果时无法证明其公允性,需要事后进行检验,如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的资产日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收购的资产以后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时是否存在大额损失或收益等。如果事实证明评估结果显失公允,就应当追究有关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3. 强化对相关交易实质的审查。在大多数引入公允价值计量的准则中都规定了公允价值的使用条件,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的“商业实质”要求、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性”要求等。因此,应在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之前,对使用条件进行严格审查,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前遏制公允价值的滥用。例如,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对企业发生的大额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进行实质审查。审查主要集中在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和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判断这两点上,同时加强了对企业经营管理及法人治理,特别是主管人员诚信度的认可程度的审查。

4. 强化对会计人员的培训。会计人员在前期应对新会计准则进行学习、领会、梳理、归纳和总结,避免对新旧会计准则的混乱使用和对新会计准则的错误使用。

此外,笔者建议财政部包括相应的监管部门应单独制定一个具体指南,对于公允价值的定性和定量给予一个明确标准,使企业在执行过程中有一个比较明确的参考准绳。

#### 主要参考文献

1. 会计准则研究组.最新会计准则重点、难点解析.大连:大连出版社,2006
2. 张玉英.公允价值在新准则中的应用及对利润的影响.对外经贸财会,2006;9
3. 王奔.审视新会计准则对盈余管理的影响.会计之友,2006;28